

楚雄州林业和草原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楚林许准〔2021〕10号

楚雄州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同意新华乡大河边村 委会大河边村至物茂乡虎溪村通村公路建设 项目临时占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

元谋县新华乡大河边村委会：

元谋县林业和草原局上报的《关于新华乡大河边村委会大河边村至物茂乡虎溪村通村公路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的请示》（元林请〔2021〕5号）及你单位的申请材料收悉。根据《森林法》、《森林法实施条例》、《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的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新华乡大河边村委会大河边村至物茂乡虎溪村通村公路弃土场建设项目临时占用元谋县境内集体林地面积 2.4411 公顷，按保护等级分：Ⅱ级保护林地 2.4411 公顷；按林地类型分：防护林林地 1.7131 公顷，其他林地 0.7280 公顷；按地类分：一般灌木林地 1.7131 公顷，其他林地 0.7280 公顷；按权属分：临时占用元谋县物茂乡虎溪村委会丙满村村民小组集体林地面积

积 2.4411 公顷。临时占用林地期限为 2 年，自发文之日起计算占用时间。

二、请你单位严格按照批准的地点、面积、时限使用林地，不得超范围或异地使用林地，不得在临时占用的林地上修筑永久性建筑物。需采伐临时占用林地上的林木，要依法申请办理林木采伐许可手续。

三、临时占用林地期满后，你单位务必在 12 个月内恢复被临时占用林地的林业生产条件，并向元谋县林业和草原局申请验收。

四、由元谋县林业和草原局按恢复方案组织对恢复林业生产条件情况进行验收，并组织造林后将林地归还给林权所有者使用。

五、由元谋县林业和草原局负责对该项目使用林地和采伐林木进行全程跟踪检查，杜绝违法占用林地和违法采伐林木的现象发生。

楚雄州林业和草原局

2021 年 3 月 17 日

抄送：元谋县林业和草原局。

楚雄州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17 日印发
